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大 04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338 號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新聞稿

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

是否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？

本院刑事大法庭於今日宣示裁定，認為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，只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即為該當。

壹、本件法律爭議

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是否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？

貳、理由摘要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係由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移列，並酌修相關文字而來。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係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，其立法理由明示「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，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，課處刑罰，期有效防止。」之旨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所列 6 款情形，依其行為態樣，就犯罪主體於第 2 款、第 5 款與第 6 款，依序明定為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」、「執行機關之人員」、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

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」；第 1 款、第 3 款則未規定。至於第 4 款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」其後半段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；前半段之犯罪主體既未明定限於業者，依文義解釋，應認凡未領有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即該當於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。

三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者，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，與第 57 條所定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業務，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以罰鍰，並命其停止營業。均係為貫徹主管機關對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者之監督管理而設，俾主管機關透過事前許可及對違反者處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等法制，達其行政上管理監督之目的。此與第 46 條第 4 款之刑事處罰規定，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，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，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物者，科處刑罰之立法目的有別。是第 46 條第 4 款前半段規定之適用，本不以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者」為前提，該款所稱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」，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，非謂該罪處罰對象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業者。否則，廢棄物清理業者，未領有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論處。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非業者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卻未令其負擔罪責，顯然失衡，與廢棄物清理法為改善環境衛生、維護國民健康之規範意旨不符。